（公司登記的申請，須自其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） (申請書)

**致商業及動產登記局：**

　　XXX，居於澳門XXX，現以XXX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名義，向登記局申請本公司設立的登記。本公司為一有限責任公司，資本額為澳門元XXX元正，於XXX年XXX月XXX日設立。

附同以下文件：

1. 公司設立文件（可以公證書、以認證語作出的私文書或經認定股東簽名的私文書作出：公證書可由私人公證員或澳門各公證署繕立）；
2. 公司章程；
3. 公司各股東成員清單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4.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清單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5.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接受職務委任聲明書；
6. 設立程序無不當情事的律師聲明書（倘以公證書或以認證語作出的私文書設立公司，則無須遞交該律師聲明書）；
7. 登記局發出的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正本／副本（該證明由發出日起計60日後失效）；
8. 財政局營業稅 M/1格式“開業/更改申報書”副本 (倘有)

　　澳門，XXX年XXX月XXX日

簽名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申請人姓名

XXX

註：

1. 須繳付登記手續費。
2. 須出示營業稅 M/1格式“開業/更改申報書”正本，該申報書資料應與公司設立文件及章程資料一致 (倘有)。

使用說明：

XXX – 灰色標示的為說明部分，提交已填妥的表格時需刪去

XXX – 下標線的為選項部分，請刪去不適用的內容

XXX – 外框標示的為必須填寫的部分，應按要求填寫相應的內容。